

带娃闯黄灯,害了女儿还要负全责

通讯员 柳环环

本报讯 近日,平阳县鳌江镇的一名妈妈,驾车带着3岁女儿闯黄灯,不想发生了事故。

当日下午4点,平阳县交警大队二中队接到报警,火车站大道与曙东路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民警

到达现场时,双方正争执不休。

经查看监控,民警了解到,当事人陈女士当日驾驶白色轿车,沿曙东路自东向西行驶,途经事发路段的路口时,信号灯由绿转黄。陈女士没有停下来,而是选择闯黄灯通过。

同一时段,火车站大道自北向南的信号灯转绿,

许某驾驶机动车通过路口,车头撞上了陈女士的白色轿车右后侧车身。

事发时,陈女士女儿独自坐在车辆后排,小女孩的手受了皮外伤。民警认定,陈女士因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承担事故全责。

酒驾撞了人,问了句“有没有事”就走了

通讯员 沈玲

本报讯 酒后还不忘接单送货赚外快,结果出了车祸。近日,经杭州市富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滴滴货运司机何某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事发当日,何某和朋友一起在富阳区东洲街道吃晚饭,期间喝了点酒。晚些时候,何某收到滴滴平台

订单,客户有一笔货物需要从富阳区送到余杭区,何某便开着货车前往约定地点接货。

当货车开到东洲工业园区一个没有信号灯的路口,何某准备左转,不想将人行横道上的张某撞倒,致张某被其他车辆再次碰撞。

事发后,何某将张某扶到路边,问了句“有没有事”后,就顾自走开。张某见状报警。

交警到达现场后,未发现肇事的何某,但发现另一名男子匆匆赶来,且正和何某通话。交警随后在现场300米外发现了何某。

原来,何某怕自己酒后驾车被滴滴平台处罚,就联系朋友,希望将货车上的“滴滴货运”标记撕掉,还辩解自己离开现场是因为想去附近买水喝。经鉴定,何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22.1mg/100ml,系醉驾。

滩涂深处拉网捕鸭 不仅获刑还得赔钱

通讯员 张幸女

本报讯 “我们原以为抓几只野鸭子没什么,想不到这是犯法犯罪的。”近日,在绍兴市上虞区,非法狩猎的汪某某等3人缴纳了野生动物资源损失款3万元后,表示将引以为戒,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2020年10至11月,汪某某、王某某和李某某相约来到绍兴市上虞区海涂湿地,在海涂水塘中拉网,并利用媒头鸭叫声,诱捕野鸭。此后,3人被警

方查获。

经查,汪某某等3人在禁猎期猎捕绿头鸭、绿翅鸭等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有”保护野生动物10余次60余只,构成非法狩猎罪,对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造成破坏。上虞区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同时,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最终,汪某某等3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至1年2个月不等刑罚;并要求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款3万元,及公开赔礼道歉。

冬季防火别大意

连日来,平湖市公安局钟埭派出所民辅警来到辖区重点企业,宣讲用电安全、冬季防火等知识,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通讯员 杨艳虹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省诸暨市润滑油有限公司、浙江雷邦实业有限公司2户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省诸暨市润滑油有限公司、浙江雷邦实业有限公司2户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1年7月20日,该2户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24,516.71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2,610.45万元(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7月20日,之后的利息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1年7月20日前,该户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价日期为2021年12月5日10时至2021年12月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19000万元,保证金191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或其整数倍。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胡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167877
联系人: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邱益平 武义科帝工贸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武义科帝工贸有限公司与邱益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为2021年11月2日),邱益平已将其对债务人武义家园园艺有限公司等三户本金共计28,824,133.13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武义科帝工贸有限公司。邱益平与武义科帝工贸有限公司联合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武义科帝工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武义科帝工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邱益平联系电话:13857921222

武义科帝工贸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89868850

邱益平
武义科帝工贸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武义中坚浮选厂	张建杨、邓美娟、徐坚、李小红、浙江万协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武义亚普塑管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5,290,548.63	1,523,742.09	7,113,742.09	/	/
2	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宝鑫薄板有限公司、胡明先、应美云、应林滔、应春华	人民币	20,000,000	12,442,482.57	32,442,482.57	/	/
1	武义家园园艺有限公司	浙江泰缘工贸有限公司、胡伟君、汤泽、李菊香、王坚基、宋旭芬	人民币	3,533,584.5	0	3,533,584.5	/	/
累计				28,824,133.13	13,966,224.66	43,089,809.16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月2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机构代码:0045103070

西综执罚字(2021)第067042110280026号

当事人:李志红;性别:女;民族:汉族;身份证号:330602195907181546;联系电话:13906256500;(现)住址:西湖区林语别墅66号。

2020年7月14日11时30分,我局文新中队队员通过公民举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李志红在西湖区林语别墅66号有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扩建、改建等建设行为,同日本案经批准立案。

现查明,当事人李志红在2012年11月份和2016年10月起至2021年1月15日两个时间段内在西湖区文新街道林语别墅66号有扩建、改建的情况。当事人于2012年11月在别墅东侧花园内搭建了一个四周通透式车库(我局于2012年11月15日向当事人发出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移送文新街道拆违办)。当事人于2016年10月开始在对其别墅装修过程中进行了改建扩建行为(我局于2016年10月14日向当事人发出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移送文新街道拆违办)。期间文新街道组织人员多次实施劝拆,现违建尚有部分未拆除。现有具体违建情况为:1、在别墅西北角搭建了一个简易结构落地雨棚(长方形,面积为27.54平方米);2、别墅东边,在原有的单层六角建筑及单

层柱廊部位东面进行扩建,与2012年11月建造的东侧车库衔接成一体进行封闭(面积为52.48平方米);3、别墅二楼,在东边原单层六角建筑和单立柱廊等项上向东扩建,并加盖了人字形、平面、坡面等造型的顶盖;在南侧原单层柱廊的坡顶进行拆除改建为二楼走廊,走廊上部加盖了人字形、平面、坡面等造型顶盖(二楼改扩建所占面积合计为76.83平方米);4、别墅北侧屋顶原有的两个平窗已改建成两个突出屋顶的老虎窗(因无法近距离测量,无具体面积)。上述建筑中一楼西北角雨棚为由钢架和卡普隆阳光板建成的简易结构,其余均为砖混结构。根据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现场测

绘并比对该别墅规划竣工图,上述一楼二楼改扩建面积合计约为156.85平方米(具体方位、尺寸详见测绘成果报告)。

经调查证实,当事人上述建设行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等建设,属于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群众来电受理单1份(编号:2020007140005),证明案件来源。

2、城建档案馆调取的规划竣工图1份(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建筑竣工验收的合法状况;

3、2012年11月15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西城法(文)责改违字[2012]第0107303号)及移送街道函各1份;证明2012年11月存在违建情况及我局处置情况。

4、2016年10月14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西城法(文)责改违字[2016]第0112341号)及移送街道函各1份;证明2016年10月存在违建情况及我局处置情况。

5、邮政EMS特快专递物流信息1份,证明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接受调查处理通知书》;

6、2020年12月3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及当事人违法建设的事实及现场状况;

7、2020年12月3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摄像3段,证明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对比竣工图情况。

8、2012年11月15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1张,证明本案在2012年11月案发地点及现场状况;

9、2016年10月14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7张,证明2016年10月本案案发地点及现场状况;

10、2020年7月14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1张,证明本案违建被施工围挡遮挡无法检查的情况。

11、2020年12月3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1张,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及现场状况;

12、当事人身份证明1份,明确了当事人基本情况;

13、林语别墅66号房产信息查询记录1份,证明该户产权信息情况;

14、2021年2月8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见证人进行询问调查时制作的见证人《调查询问笔录》1份及见证人身份证明、工作证明各1份,证明违法建设时间、地点、本案扩建改建情况等事实,及见证人身份;

15、2021年2月10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见证人进行询问调查时制作的见证人《调查询问笔录》及见证人身份证明、工作证明各1份,证明违法建设时间、地点、本案扩建改建情况等事实,及见证人身份;

16、林语别墅66号房屋测绘成果报告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涉案建筑二层扩建、改建的具体方位和面积、尺寸等明细情况;

17、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测绘人员资格证书各1份,明确了测绘公司及测绘人员的资质等相关情况;

18、当事人李志红通过邮政EMS特快专递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1份及《民事判决书》4页,证明当事人为本案扩建改建主体及本案建设时间等事实;

19、2021年2月22日拆封当事人李志红所寄EMS邮件的摄像2段,证明当事人提供的书面资料;

20、2021年3月9日、4月18日李志红电话录音两份及当事人给区长的信访件1份,证明当事人为本案违建搭建人及违建建设时间等事实;

21、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杭西民初字第1887号《民事判决书》1份,明确当事人为本案主体等相关情况;

22、规监局认定函1份,证明本案建设行为未经规划审批的事实;

根据以上事实,本机关在2021年7月、8月期间经多次上门直接送达、以及邮寄送达等均无法完成送达《行

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综执罚告字[2021]第25341号),2021年8月18日本机关通过《浙江法制报》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综执罚告字[2021]第25341号)进行了公告送达,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送达生效后,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请求,视为自动放弃了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李志红在西湖区林语别墅66号违法建设的行为侵害了城市规划管理的法律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经本机关决定,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现决定对当事人李志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合计面积为156.85平方米的落地雨棚和一二楼改扩建等建筑,及屋顶的两个老虎窗)。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1月26日